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五二三號

今日出版一大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體育部布告
△教育部訓令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北大社會科學研究會通告

本校布告

◉體育部布告

頃接青年會來函「……茲爲研究室內遊戲提倡乒乓藝術起見特組織全市乒乓球比賽會以個人爲單位定期舉行久仰貴處諸君於乒乓球遊戲技藝敏捷精習有素對敝會此次舉行比賽諒必贊同亟盼貴處同仁全體參加………」等語同學對於此項遊戲具興趣者自由參加可也此布

十二月十五日

部令

◉教育部訓令

令國立北京大學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五二號訓令：

「爲令飭事：近年以來，我國學生受共產黨人及一切反動派之誘惑，動輒藉口改良校務，罷課要挾；甚則擅自集會，散發傳單，供人利用，妄分派系；馴至放僻邪侈，罔所不爲。青年墮落，念之滋痛！循此不革，不惟教育破產，抑且有亡國滅種之憂。政府負培養青年整飭綱紀之責，當此學風日壞，若再博寬大之虛名，坐視一般學子誤入歧途，不思設法防止，豈惟放棄職責，更何以對此青年及其父兄。

現在軍事告終，雖建設前途經緯萬端，而百年大計，首在樹人。此後政府施政方針，自當注全力於教育之改善。本院長兼長行政，尤當竭其精神能力以謀學風之整頓。

嗣後各學校學生務當修養人格，努力學問，蔚爲大器，效用國家。須知校長經政府愼重選擇而後任命，反對校長即無異反對政府。教職員居師保之地位，學生對之應尊重服從，不當愛憎自己，隨意迎拒。惟各教職員亦當敦品礪行，以立師表，盡心職務，以宏作育。其有濫竽充數，行爲卑鄙者，政府必立予罷黜，以資整頓而慰衆望。

至於教育經費爲學校生機所寄，政府尤當負責籌畫，決不使常費稍有缺乏，基金稍有動搖，致妨教育之發展與獨立。

凡此諸端，既有政府及學校當局任之，學生惟當一意力學，涵養身心，凜古人思不出位之訓戒，奉總理三民主義爲依歸，不得干涉教育行政，致荒學業。如再有甘受反對派之利用，仍前囂張恣行越軌者，政府爲愛護青年，貫澈整飭學風計，惟有執法嚴繩，以治反動派者治之，決不稍事姑息。稂莠不除，嘉禾不生，倘有一二學風最壞無法整頓之校，卽不得已而至全校解散亦所弗惜。

爲此，命仰該部即便通行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一體凜遵！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布告全校一體凜遵！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公告

◉北大物理學會公開講演

主講：文元模教授

題目：光電效果及其應用

(Photoelectric effect and its Applications)

時間：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

地點：二院大講堂

十二月十七日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本學門定於本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七時舉行第二次月講已請定沈尹默先生演講

『詩人眼中之事物』

凡欲聽講者可參閱左列各項辦法前來本所登錄室領取聽講券爲要

一　本所月講，自本年十一月起，每月二十日舉行演講一次，暑假除外。

二　此項演講，性質較爲專門，故聽講座只設五十個，除本所保留五個外，餘四十五個(內三十一個按座次編號)印券，任人索取，以索完爲止。

三　凡欲聽講者，請於每次講演前一禮拜之內，向本所登錄室索券，並請留下姓名，函索者請附郵票。

四　凡已索券而不能到者，至遲當於演講之前一日將券寄還，以便另給他人。

五　凡索券不到，而又不將券還回至二次之多者，此後再來索券，本所得拒絕之。

六　演講地點：東安門北河沿本所演講室。

七　時間：每月二十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八　每一聽講，只限一人用一次

九　凡聽講者應遵守本所演講室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大社會科學研究會通告

本會自十二月十七日起繼續徵收入會費(二角)及會費(五角)凡本會已簽名會員及欲入本會者均望於二十一日以前交齊是荷

交費地點 中老胡同十一號 東齋

時間 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李重華 王光漢

◉北大音樂學會簡章

1. 名稱 本會定名爲國立北京大學音樂學會
2. 宗旨 本會以研究音樂爲宗旨
3. 會員 凡本校同學經入會手續後得爲本會會員
4. 會員權利 凡本會會員皆得享有本會一切權利得被選爲委員
5. 會員義務 凡本會會員均有遵守本會會章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6. 本會暫設下列各組班
a. 鋼琴組
b. 提琴組
c. 二胡組
d. 琵琶組
e. 古琴組
f. 唱歌班
7. 導師 每組班各暫聘導師一人指導會員研究
8. 職員及職務 本會設下列三股
a. 文書股 設委員三人辦理本會一切文牘事宜
b. 交際股 設委員三人辦理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交際事宜
c. 庶務股 設委員三人辦理本會一切出納事宜
9. 職員之產生 本會委員由本會會員互選之
10 職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爲一年連選連任
11 選舉 本會職員於每年常年大會選舉之
12 開會日期 每學年開始開全體會員常年大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13 費用 各組班會員每學期每人應繳之會費如左
a. 鋼琴組 五元(另收琴租五元自備樂器者免收)
b. 提琴組 五元
c. 二胡組 五元
d. 琵琶組 五元
e. 古琴組 三元
f. 唱歌班 一元(另收講義費一元)
每學期收費日期與學校註冊同時截止
14 樂器 各組樂器均歸自備
15 入會 每學期開始各組班得徵求會員一次但須遇有缺額時則隨時遞補以入會其遞補方法由導師決定
16 出會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其出會
a. 凡導師認爲不能學習者
b. 凡不繳會費者
c. 凡無故連續缺席三次者
17 演奏 每年至少須開演奏會一次
18 附則 本簡章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鋼琴組練琴規則

一、凡本組會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來會練習
一，凡本組會員不得佔據他人練習時間
一，練琴室內不得招待來賓
一，練習終了時應飭役將琴鎖好
一，凡本組會員均應保護公物損壞時應負賠償責任

◉北大攝影學會通告

此次本會作品展覽會之時間及地址如左：

第一日 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止在第三院第六教室

第二日 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在第二院大講堂東側

十二月十六日

◉國學季刊編輯委員會啓事

國學季刊第二卷第三號及第四號本定於本年春季夏季分期出版時因戰事關係學校經費積欠四五月之久稿費及印刷費無着故延至十月底始擬編輯付印又經撰稿人索回修改至十一月初旬始行付印茲將兩期目錄開列於左

國學季刊第二卷第三號目錄

漢十二世著紀考 朱希祖
明沈寵綏在語音學上的貢獻 劉 復
歐洲學者對於匈奴的研究 姚從吾
明季南應社考 朱 倓
關於研究古音的一個商榷 敖士英
西北科學考查團報告 黃文弼

國學季刊第二卷第四號目錄

漢唐宋起居注考 朱希祖
陰陽入三聲攷(續) 魏建功
匈奴語言考 方壯猷
納蘭性德年譜 張任政
漢初正朔考 敖士英
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考 謝國楨

再者國學季刊本在京華印書局出版今因本校出版部收回自印已經一月尚未印齊以後當催促進行以期早日出版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北大三十二週紀念游藝會前舊劇員責人啓事(一)

同人等自十三日在日刊登載啓事以後，原爲表明責任，說明事實眞相計，初不冀其他也。不意今見十六日日刊遊藝股啓事，是該股猶有不甘且認爲同人等之啓事爲不符事實與誣衊該股，今爲更求明瞭眞相計，是不得不再就該股啓事所持之理由，加以辯白，以希公鑒。

(1)一號開會議決，改清唱爲舊劇組，此既經股務會議通過，則其取消當亦須經本會議通過，今乃改清唱爲舊劇于先經，同人等奔走接洽妥貼，而忽予以取消，並未經過正式手續，即余珍杉君之書面通知，亦僅言「請暫行停止排演」，一每次會議席上，亦均以擱置態度對之。縱云以經費太多，(關於此點另條再及)，則亦當予以最低預算，或以仍改舊劇爲清唱與同人等商酌，若同人等認爲經費不敷不能參加或堅執非采唱不可，是同人等自當負相當責任。今該股既未經正式手續，又復施以漠視態度，但致力于他項遊藝，試問是否岐視？

(2)遊藝股諸舊劇之取消，乃籌委會議決。吾人翻日前日刊籌委會關于縮小遊藝範圍事件，並未有取消舊劇一項。今該股諉之于籌會，不知籌委會既選出諸君專任遊藝事項，則當僅限之以經費，與時間，而于其內容，當然不能干涉，若彼竟過問遊藝內容，是籌委卽不信心遊藝股諸君矣。則諸君更當努力以爭其權限，不應受其干涉也。非然者，卽屬籌委之越權，與諸君之不明辦事手續也。故舊劇之取消與否，籌委決不能干與，乃在遊藝股本身之討論，今既未見公開討論，復不見商量試問成何辦事手續

(3)關于經費問題，同人等之草定預算，乃係兩日戲碼，及該兩日之場面化裝……等費事先之排演導師等費並外請名伶郭織雲演唱兩齣之開銷場面費，(同人等請郭織雲，義務表演，乃以有多數同學主張外請一齣戲以壓大軸，俾充分的滿足觀衆方面的聽戲慾)，但若只演一日，則亦未爲不可，同人等並未堅執非二百五十元且非演兩日不可。蓋演一日自有一日之預算，不外請伶人自有不外請之預算或甚至清唱，亦有清唱之預算，幷非無論如何非須二百五十元不可也，今於此點，該股既未認清，但籠統以舊劇經費過多而無形取消之，安得謂爲合理？竟以舊劇之經費二百五十元，恍忽無商量減縮變通之餘地也者，委過於同人是嗚呼可？

(4)學校未批准經費之先，遊藝股則不應負責積極籌備一切，既召集同人准備進行一切矣，且由余珍杉君給以書面通知，言「承認了，請努力進行」是同人等自然放心大胆以進行，而翌日余珍杉君又予以書面否定式的通知曰『請暫行停止排演』而此後則遂無下文，據此試問是否該股之忽視舊劇，與不依手續。同人等對遊藝股負責，對籌委會及學校當局，毫不生關係。遊藝股讓同人等排演則排演，既通知其排演于先而又暫停其排演於後試問是否，「出爾反爾？」同人等受進行通知後，卽與各方定妥，而又忽加以取消，同人等之犧牲面子，信用于對方，費多少之唇舌，其爲難情形，當非遊藝股諸君所顧計及。然關于他項

遊藝之接洽好後，因拘于『面子』與信用』及「不合式」，而遂不便打「退堂鼓」，此種情形試問是否『歧視』。

（5）遊藝股當學校未批准經費時，而竟自動屢次開會討論，並決定內容項目時間（定爲二日），及種種分配可謂敢作敢爲促學校批准最高額經費後，又忽爾全體推翻，則前茲之一切開會討論，試問有何意義？請向該股當局，何不俟大前題（經費）決定後，再進行一切？前此之費時費事，寧非兒戲？不知係學校當局以諸君「打哈哈」歟？抑諸君自己犯「機器」也？

以上諸點，純爲事實，是同人等上次之啓事，未有一字虛構者明矣。今游藝股當局，謂爲同人等「不符事實之誣蔑」本股（遊藝股），是同人等決不承認此「誣蔑」字樣，決非「誣蔑」，事實昭著，諸希公鑒！

十二月十六日

◉北大三十二週紀念遊藝會前舊劇負責人啓事之二

◎答遊藝股諸位委員：

我們十三號，登啓事的動機是：我們自負責籌劃舊劇以來，許多教職員，同學，都紛紛向我們垂詢，進行如何？我們現在既不能演，當然要報告諸同學，我們經過的情形；及所以不能演的苦衷；其中並沒有絲豪別的意思，—甚至所謂「誣蔑遊藝股」的意思。

遊藝股認爲我們說他們「出爾反爾」是誣蔑他們：我們要翻回來，查一查事實如何，再定。假若事實上，他們是出爾反爾，就請游藝股諸君，再經驗幾年，再出來辦事吧；不要鬧出笑話，就校外人拿着開心。如果事實不是「出爾反爾」，我們也可負荊請罪（姑無論是否誣蔑）；好在都是同學，都是爲學校辦事，我們不計較「這種意氣用事的說」。查舊劇組直接隸屬游藝股之下，我們只知有游藝股，不知有所謂「籌備委員會」或「學校當局」，因爲我們和他們，不直接發生關係。游藝股既叫我們排演，當然是對於經費，有十分把握，才說這話；且余珍衫君爲游藝股委員，他對於我們的「名片式」的通知，我們當然認爲有効。他的名片上說：「承認了」，請努力進行試問「承認」是學校承認，還是籌備會承認。若是籌備會或學承認，這種「出爾反爾」的責任，就要他們負。若學校及籌備會，沒有承認；你們大胆的承認，這是你們的過錯，不能歸咎學校，及籌備會，更不能歸咎我們。一在他們「承認」以後，我們實地進行排演手續；陋者，他又來了通知：「請暫行停止排演」，隨後便無聲無氣的取消了。這個「名片」我們全保存着，可作鐵證，並非虛言，試問，這是不是[illegible]爾」？

經費一層，是[illegible]事。一千元有一千元的舊劇，五百元有五百元的舊劇，二百五十元有二百五十元的舊劇，一百元有一百元的舊劇，五十元有五十元的舊劇；這種經費問題，很可周轉商量。况且我們的預算，因爲游藝股，的股務會議，議決是二日，每天下午全是舊劇；這樣，我們草定預算是二百五十元。但是若不請外人表演，再改作一天；當然可以改成一百元；甚至於經費不充足，也可以改作五十元；一再退步講，因時間經費不足關係，我們也可以清唱，並非堅決「非二日，二百五十元，彩演」不可。何以游藝股不依照辦理手續，和我們商量，討論，竟將舊劇一筆抹去？查游藝股通共經費是一百八十元：若舊劇七十元，新劇五十元，魔術廿元，其他雜要，跳舞，雜費四十元，這樣的支配，是不是可以？難道因爲舊劇見本校同學表演，就應當直接簡斷的取消了嗎？至於他們有沒有別的用意，我們不知道，我們更不敢這樣的說他們。請問，這是不是「歧視」？

末了，我們再說一句話：我們不是要在北大三十二週年紀念會的舞台上，出風頭，過戲癮；我們因爲是北大的學生，我們要對於自己學校的三十二週年，有所表示。現在既不能演，—校外人替我們表示—我們更可以休息一天，多讀些，豈不書是更好嗎？好了，我們的功課很忙，不能履次的這樣打筆墨官司；以後若再有像這樣「無理由」的啓事，恕我們不能犧牲我們的光陰，作這種無味的回答。

12．16日

◉北大三十二週紀念游藝股前舊劇負責人啓事之三

看了十六號日刊所載游藝股啓事，知其內中所指事件，皆係對於舊劇負責人而言，披閱之下，覺得與同人當時之言動，不應穿鑿之處，用特聞明眞像，維護事理起見，不得不再行聲明。

玆將游藝股啓事大意，括爲二點略釋如下：

（1）該股啓事，大意謂排演日期，係爲本組自定，與該股無涉

按六日游藝股會議席間，該股委員謂最少要有五百之多，各組之經費，即照此數確定，而舊劇之經費，亦得其默認，惟以作事手續計，當經籌備會通過，方可生效，本組因當預排關係，隨即提議請催籌備會早行答覆，該股委員，隨在席間，謂五百之數額，准可辦到，如不然，則以卸職作後盾，並用口頭担保，催本組即行排習，同人惟恐中途有變，再三提醒該委員注意，嗣經決定，散會後，即先向籌備委員，私下通融，如得多數同意，即通知本組，實行排習，同人隨又約定如有成效，請其用書面通知，以免事後別生枝節，此議當時已得該委員之承納矣。六日晚，接到余君珍杉名片上通知謂「承認了，請努力進行」。同人據此方敢四出約定，規在八日起，應時排習。七日晚忽又接得余君名片通知，謂「請暫行停止排演」迨後又得悉已將舊劇完全取消。以上俱是事實經過，尙有名片字據爲證，而堂堂乎游藝股的委員：儼然在日刊大登啓事，謂係本組自定排習日期，與該股無涉，如此假謊賣謊，言不符實，是否合當，是否「出爾反爾」明眼人自有公論。

（2）經費太少，故取消舊劇。

今年遊藝會縮小範圍經費太少，同人等亦在洞悉中，歷次會議並未有非擴大範圍增多經費爲主張而要務之。但範圍縮小經費太少，自有其「縮小」「太少」之辦法，亦不當將同學自己所表演之舊劇整個取消，不予以慶祝之機會。按舊劇預算，雖有二百五十元之多，原係遵照以前規定兩日之費用，且其中之五十元爲請郭君繼雲表演兩餉之開銷，此項同人當時一再聲明，若不請郭君時，即當取消。由此舊劇兩日正項需二百元，而今縮小範圍，舊劇當然亦得縮小，經費自然隨之減少。雖一天彩唱尤不能辦到，即傺耗數元區區小費之淸唱，亦未嘗不可。而遊藝股委員，並不

事先商洽，竟斷然將舊劇完全取消，如此毅然決然之處置，於情於理，是否合當。不言可知。而該股啓事統而以二百五十元之費用混淆觀聽，不加絲毫之分晰，眞令人莫解。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招研究生通告

一 資格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應試

甲 在國內外大學本科畢業者但國內大學以公立及教育部立案之私立者爲限

乙 未在前項學校畢業志願研究國學曾有專門著作經本所審查合格者

以甲項資格報名者應呈繳文憑

二 招致手續

1 報名時塡寫報名單（報名單由本所印就可先來所索取或函索

2 提出研究題目並呈繳說明書說明所提題目之研究方法及目的（所提題目須在下列指導科目範圍以內）

3 無論具有甲乙何項資格均須呈繳舊日著作

4 將著作及說明書審查完畢後再舉行筆試及口試筆試科目依投考在所研究之科目定之

三 導師指導科目

朱希祖 明清史

黄　節 漢魏六朝詩

馬裕藻 古聲韻學

馬　衡 古器物學　金石學

沈兼士 文字學

劉　復 語音學　方言研究

鋼和泰 宗教史　宗教美術

陳　垣 中國基督教史研究　元史研究　由元典章所見之元代社會風俗　元典章之語體文研究

徐炳昶 中國古代哲學（至東漢末止）

周作人 中國歌謠

錢玄同 音韻沿革研究　說文研究

沈尹默 唐詩（一）初唐詩（二）中晚唐詩（三）杜甫詩

許之衡 詞曲研究

四 研究年限

研究生在本所研究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五年每半年須將研究情況及已得結果報告一次如繼續兩次未提出報告者得取消其研究生資格研究生於入所後最初二年必須在所研究

五 報名時間

自登報日起至十二月廿日截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六 報名地點

北平東安門北河沿北京大學第三院研究所國學門登錄室

七 獎學金額

本門設有獎學金額八人每年五百元者二人三百元者二人二百元者四人以研究終了之成績爲標準如無相當之成績則寧缺毋濫至前設之助學金額不再設立

◉鄒文熙啓事

北平英文導報館擬招聘本校校務訪員一位記載關於本校之新聞同學中有願擔任者請於每日下午四至五時親赴煤渣胡同導報館與該報記者李炳瑞君接洽

◉管敦倫啓事

鄙人五六八號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樊懷義啓事

本人所遺失之入學證現已尋獲特此聲明

◉武斌啓事

八六二號徽章遺失除呈請學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也。今乃聞非眞。已下于理。夫以爲眞。而殿下每事尙義。爲我先帝發喪。優養妃主。人共稱之。豈忍於確眞嫡子致有他意。以爲假。則南北和好在邇。往來相通。太子舊居深宮。人皆未見。必往南方。昔日講官始能確認耳。更有慮者。萬一囹圄之中。或有不測。卽使果係假冒。人更疑以爲眞矣。伏乞殿下出之囹圄。寬以時日。加之保護。或卽令與第愉同往。南。以辨眞僞。若眞耶。殿下大義昭垂史册。千萬世之美名也。卽假耶。人人聞之。皆稱殿下之賢明。雖假太子。猶加愛惜。令之去南。從容辨認。況其眞者乎。嗣是南北之好不絕。禮義之交愈深。而天下萬世之疑亦從此而釋。使臣抱痛之隱亦少安而豁仍矣。事大情迫。冒死懇啓。伏惟垂鑒。爲此除啓攝政王外理合具揭』云云

2. 欽命奉使 兵部右侍郎加一品服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太僕寺少御加二品服 左懋第 馬紹愉 上啓攝政王揭帖 弘光元年二月日 一件

北京大學整理明清史料要件報告　二

其略曰「第與愉日承授餐。惶恐集衷。前以從行乏餉。不揣冒昧。率佈愚悃。承貴國內院傳還謹聞命矣。靜聽又及一月。歸期仍是杳然。而第愉不可一刻駐於此者有三焉。復不揣而陳之。前奉啓時。餉已將匱。今又一月。全乏可知。滄州所駐將士。三番告饑。皆令空返。稍遲時日必至人馬俱斃。卽第愉坐騎參之通州者。已斃其二矣。如必使人饑馬斃。俱付道旁。恐亦非貴國所樂聞。此不可一刻駐者一也。陳總鎭十一月爲貴國獨令南行。今已四月。以時計之、日暮來矣。彼來彼自有話說。第愉不得而與聞也。第愉以無事之人。而坐糜貴國之飲食。且已獨飲食。而從者饑餓於滄州。心忍乎哉。此不可一刻駐者二也。此二者就目前窘匱言。猶小事也。若以大義論。第愉自七月奉我君命而來。原限三月回復。今八月矣。設如貴國遣使於外。遇期不返。豈無罪過。甘心過期者。